

#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2021年度攀枝花市知识产权保护专 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钒钛新城管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林业局、攀枝花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我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2021年度攀枝花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2月2日17:00前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何宇，联系电话：3324642。

附件：2021年度攀枝花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 2021 年度攀枝花市知识产权保护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20号）、《2020-2021年贯彻落实〈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推进计划》（川知领〔2020〕2号），加快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我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县（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入开展“剑网”“清风”“铁拳”“蓝天”“护航”“春雷行动”等知识产权保护行动，严厉查处一批商标、专利、著作、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违法案件。推进县（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培育提升知识产权保护队伍能力，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快速确权、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协调，推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运等机制落实落实。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围绕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充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队伍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畅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处置渠道，有条件的县（区）可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综合服务等机构。鼓励县（区）、乡（镇）、园区、市场、企事业单位等申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攀枝花海关、钒钛新城管委会、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 （二）加强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聚焦商场、超市、各类大型商品集散地，以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日化用品、农资特产、出版物等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强化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著作、植物新品种等专用权保护，严肃查办一批侵犯知识产权、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保持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结合疫情防控，重点查处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等防护用品及冷链物流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攀枝花海关、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 （三）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快速反应、快速打击、快速协作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异地办案无缝衔接。要加强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联系，指导电商协会、企业进行源头治理，及时掌握权利人投诉及处理情况，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 （四）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和维权保障。要明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联络人员，指导展会组织方设立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站，采取展前审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等措施，做好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预防、巡查、调解和处理工作，维护展会正常交易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 （五）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海关要加大与公安和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执法协作，以机电产品、手机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药品等商品为重点，加大对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攀枝花海关、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普及。

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五进”的意见》（川知促发〔2020〕55号），充分运用各种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宣传本地区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组织开展或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总结报道专项行动成效和典型案例，营造全民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精心组织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人员配备、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结合本地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确定重点保护领域和方向，抓细抓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 （二）强化协调配合。

要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动，依法及时办理系统内移交的各类侵权纠纷案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扩大专项行动影响力。针对

群体性侵权等涉及多品牌、跨区域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提请组织开展区域间、部门间联合执法行动。

### （三）强化案件查办。

各县（区）2021年度办理的假冒专利案件不得低于15件，其中电商案件和展会案件不得低于5件，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件不低于1件；商标案件不得低于15件。全市著作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案件分别不得低于1件。

### （四）强化信息报送。

健全执法信息汇集和共享机制，各县（区）的商标专利案件应及时在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报送平台中上报执法案件及数据，并做好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工作。请各部门、各县（区）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12月20前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执法行动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请及时推荐、上报。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3324642。

### （五）强化督促考核。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全市营商环境测评、质量强市考核、市（州）政务目标考核和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绩效考核中占有较重分值，请各部门、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